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陸路運輸專家小組

第一次陸路運輸專家小組會議摘要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半
在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 副局長 (主席)

李澤昌先生
李廣威先生
伍海山先生
凌志強先生
何志盛博士
黃良柏先生
蔣志偉先生
李耀培博士
吳毅洪先生
熊永達博士
馮敏強工程師
陳財喜議員
關秀玲議員
張潔儀女士
馮建瑋先生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劉俊彥先生 運房局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B
李偉文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1
劉俊傑先生 土木工程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因事缺席:

黎志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副主席)
蘇世雄先生
鄧永漢先生
董清良先生
歐陽杞浚先生

列席者: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林慧然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12
葉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13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吳慧妍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2

主席發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陸路運輸專家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議程一：申報利益指引

2. 主席提醒委員，如發現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便應披露有關利益。

議程二：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

3. 署方向委員簡介陸路運輸專家小組(陸路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的時間表，強調陸路小組的工作是提出一些切實可行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委員並不需要就措施的減排成效作出考慮。署方希望陸路小組能在 2016 年 11 月的會議(即第四次會議)，擬訂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初稿，及區分措施可行性的優先次序，以期在 2017 年 3 月完成陸路小組的工作。

議程三：簡介路邊空氣質素情況及相關管制措施

4. 署方向委員簡介路邊空氣質素及車輛廢氣管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並表示本次會議的主要工作是委員就陸路運輸提出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建議。秘書處會歸納及整理相關建議，讓委員在隨後的會議詳細討論它們的可行性和相關問題。

議程四：探討改善陸路運輸的空氣質素措施

5. 主席邀請委員就陸路運輸相關範疇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6. 有委員查詢，提出的建議是否需先行考慮措施的實施時間及成效。主席回應，為確保能全面考慮各種措施，是次會議不會為委員提出的建議訂定前設條件。
7. 委員的建議歸納如下：

(一) 隧道的收費政策及模式

- i) 檢討隧道的收費政策及水平(例如回購隧道經營權)，避免駕駛者因節省隧道費而改為行走較遠的路程，從而減低行車里數及車輛排放。
- ii) 考慮全面使用自動電子收費系統，使駕駛者毋須停車繳費，紓緩隧道口擠塞，減少車輛排放不必要的污染物。

(二) 車輛尾氣排放系統維修保養

- i) 建議使用功率機檢驗車輛尾氣排放。
- ii) 收緊私家車的檢驗年期，由現時超過6年減至超過3年開始年檢。
- iii) 提供尾氣排放檢驗儀器，供中小型維修業界租用。
- iv) 建立車輛尾氣排放系統的維修數據平台。
- v) 加強宣傳車輛維修保養的重要性。

(三) 推動行人友善及單車友善環境

- i) 推動行人友善環境(如擴闊行人路、興建有蓋行人道、優化行人通道網絡聯繫)，鼓勵市民步行。

- ii) 推動單車友善環境，並研究提供單車配套設施(包括單車徑網絡、設置單車停放處、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泊車轉乘設施及對公共交通乘客攜帶單車的友善政策)，減少市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作短途代步的需求。
- iii) 在海濱地帶建造單車與行人共享空間，並就步行及踏單車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及對身心健康的益處進行研究，以支持相關的政策。

(四) 推動低排放的交通模式

- i) 在繁忙路段(如彌敦道)或新發展區推行電車或電動巴士轉乘計劃，以取代現時在該路段行駛的專營巴士服務，從而減少在同一路段行駛及上落乘客的巴士數目。
 - 轉乘計劃中的電動巴士可考慮使用超級快充或超級電容的型號。
 - 試行區可同時設立電車/電動車專線。
- ii) 推出單一路線試驗計劃，即全線車隊須轉換為電動車。
 - 可選擇專線小巴或專營巴士路線。
 - 為提升測試的成效，必須與電動車生產商商討為車種的零組件就試驗路線的路況作適當的調整。
 - 為吸引生產商提供比較完善的技術支援及維修配套，試驗路線車輛數目必須達一定規模(15部或以上)。
- iii) 推動使用混合動力私家車。

(五)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

- i) 推出統合各種運輸工具的流動應用程式以供市民選擇最省時、最省錢及低排放的交通模式。
- ii) 推出統合各停車場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選擇最佳的泊車地點並縮短行車距離。
- iii) 在繁忙路段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處理繁忙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

(六) 城市及運輸基建規劃

- i) 全面檢討陸路運輸建設的發展和道路網絡(如興建新的隧道和

道路)，以配合人口的增長，改善塞車問題。

(七) 管理路面空間

- i) 增加較污染的車種或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或以限制車輛排放的牌照，控制車輛增長數目。
- ii) 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 iii) 檢討路旁停車位收費。

(八) 其他建議

- i) 提供車輛能源效益、廢氣排放、噪音數值等資訊以方便市民作出更環保的選擇。
- ii) 訂立使用更清潔車用燃料的目標/政策。
- iii) 擴大低排放區對象至其他車輛種類。
- iv) 改善重型車輛在停泊、用膳及休息的問題(如葵涌貨櫃碼頭區)，以處理重型車駕駛者的個人及營運需要，從而降低重型車空轉引擎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v) 設立公共車輛專線。
- vi) 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推廣良好的個人環保習慣，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系統或低排放的交通模式。

(九) 陸路運輸之外的建議

- i) 研究可持續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以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ii) 對室內空氣質素的範疇有更全面的檢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陸路運輸之外的建議轉介相關專家小組或環保署空氣政策組作考慮)

議程五：其他事項

8. 主席感謝各委員提出建議，並請在會議後想及新的陸路運輸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委員，向秘書處提交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在會議後提交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已納入小組文件 RT

3/2016 號內)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9. 第二次小組會議將於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半舉行。
10.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